

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：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页眉：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	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
3	<p>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，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内幕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，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内幕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